

广东省佛冈县高岗镇圻肚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工作的要求，现就广东省佛冈县高岗镇圻肚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发项目主要情况予以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冈县高岗镇圻肚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发项目

2.项目单位：清远市德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佛冈县高岗镇圻肚村矿区

4.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满足广东省日益增长的建筑用石料的需求，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拟对广东省佛冈县高岗镇圻肚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进行开采。项目规划矿区面积0.4652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本项目拟建生产规模为200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17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与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及利益相关群体。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 （2）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
- （3）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 （4）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治安的影响；

(5) 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6) 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三、社会公众提出意见及建议的方式和期限

公示时间：自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项目建设区域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电话（工作日）等渠道，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并请提供个人真实姓名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相关信息，以确保征集意见或建议的真实有效。

四、建设单位及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德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 60 号联湖花园 1 号楼首层商铺自编 1#02-4

风险评估单位：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珠江商务大厦 2712 房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171641393

邮 箱：gzgdbsc@163.com

